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60

##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4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7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方案，以上重大资产出售标的为亏损的铝箔业务，其中年初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安排为：标的公司产生亏损或发生净资产减少的，该等亏损及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标的资产的对价不进行调整。以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和交易对方正按照方案准备标的资产的交割。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和环保节能并购基金，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努力培育和开拓新的核心业务，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努力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015年7月10日-15日公司陆续披露了《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声明》、《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设立环保节能并购投资基金的公告》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部分媒体发布和转载了鲁丰环保《多举措维护股价稳定、控股股东拟设环保并购基金》、《借力环保节能并购基金加速转型》、《剥离传统铝箔业务、

积极转型节能环保》、《实际控制参与设立15亿元并购投资基金》等报道。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